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0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MUSODI KU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59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